

坤卦第二（上下皆坤地 — 重地坤卦）



坤，元，亨，利牝馬之貞。

君子有攸往，先迷，後得主，利。西南得朋，東北喪朋。安貞吉。

1. 坤卦以大地為象，以順為義，其元、亨之德者，乃特指地配合天，能開創化生萬物，而使之亨通。而行天者莫如龍，行地者莫如馬，而牝馬能行地而健，又至為馴順，故取為坤德之象。則坤卦利於固守如牝馬順而健之正道。
2. 劉沅曰：坤為地，與天合德而育萬物者，故其元、亨與乾同。乾純陽而有變化之象，故如龍。坤純陰而孕乾之德，含剛健於內，故為牝馬。
3. 項安世曰：牝取其順，馬取其行。順者坤之元，行者坤之亨，利者宜此，貞者修此而已。◎此，指牝馬之性順而行健。
4. 馬振彪曰：龍神化而能舉天，馬任重而能行地。文王據龍之象以說乾，據馬之象以說坤，蓋即河圖之所見而言之也。乾陽主動，取龍以喻乾道之變化無窮；坤陰主靜，取牝馬以喻坤道之柔順極至。坤元以順為貞，故云利牝馬之貞。
5. 具坤德之君子，不適於爭先以領導眾人，若爭先居首，則將迷入歧途，若能隨於人後，則有主人之領導，而得利益。其往西南方，則可得利於友朋之支助，以建立事業；若往東北方，則將喪失友朋之私利，惟利於成就天下之大公。故其安靜承陽，謹守正道，可獲吉祥。
6. 盧氏（景裕）曰：坤，臣道也，妻道也，後而不先。先，則迷失道矣，故曰：先迷。陰以陽為主，當後而順之則利，故曰：後得主，利。
7. 馬振彪曰：元氣生天生地，天無形而地有形，有形生於無形，天實居先，地承天之後，著形質而為後天，不得先乎天也。先所不當先，則迷而不利；後其所當後，則得主而利。老子云：不敢為天下先。又云：後其身而身存。殆明於先後之道，而得其所主者歟？
8. 劉沅曰：坤位西南，而兌離巽三女同之，占者得朋而亨。若東北則乾之位，

而震坎艮三男皆非坤耦，占者則有喪朋之象。（方位依後天八卦而言。）

9. 馬其昶曰：此言陰陽消長之幾。蓋坤元之亨，自西南陽氣極盛之時，一陰初萌，漸長漸著，至東北陰氣極盛而陽復生，由亨而利而貞，地功於是乎成，故曰：安貞吉。（取十二辟卦方位圖為說。）
- 10 李士鈇曰：坤喪陰朋而從乎陽，猶臣去朋黨以事君，婦舍所親以事夫。道之正，陰之利也。張浚曰：得朋者臣之機，喪朋者臣之心。立事建業，以得朋為利。絕類忘私，以喪朋為利。馬振彪曰：喪朋者喪其小朋以成大朋，喪其私朋以成天下之公朋。故得朋為吉，而喪朋亦為吉也。
- 11 馬其昶曰：易以道陰陽，陰陽之義不外三端：合同化育，一也。區分尊卑淑慝，二也。迭為消長，三也。

彖曰：至哉坤元！萬物資生，乃順承天。坤厚載物，德合無疆；含弘光大，品物咸亨。牝馬地類，行地無疆，柔順利貞。君子攸行，先迷失道，後順得常。西南得朋，乃與類行；東北喪朋，乃終有慶。安貞之吉，應地無疆。

1. 彖傳曰：極其偉大啊！此大地所秉賦之元氣，萬物皆賴其滋養而生長、茁壯，以其能遵循天道之法則，順從乾天之旨意，而發揮此精神（釋元）。大地地體深厚，能普載萬物，有地域無涯、永恆常存之德性，能應合於天德。其含容萬物，使之發揚光大，萬物因能順性而發展，亨通而暢達（釋亨）。
2. 劉沅曰：至，極也。乾道大矣，而坤承之，乾之所至，坤亦至之，故贊其德之至。坤之元亦乾之元，非元不能成其坤，蓋地統於天，地德亦天德也。九家云：乾氣至坤，萬物資受以生。
3. 屬才曰：天有無疆之德，而坤合之。含弘者，包孕之廣。光大者，發越之盛。馬其昶曰：天以生物為心，地即承天以化生萬物，故曰德合無疆。
4. 馬振彪曰：馬能載物，順承人也；坤能載物，順承天也。其德至厚，載華嶽而不重，振河海而不洩。萬物載焉，故能德合無疆，與天同量。
5. 雌馬乃奔行地面之動物，能馳騁於無邊之大地上，性情溫和柔順，有利於守持正道（釋利牝馬之貞）。具坤德之君子，擬搶先居首有所作為，必偏離正道而迷入歧途；溫和柔順以隨從人後，則能保其常慶。
6. 馬其昶曰：馬能柔順健行，切合坤亨之義。馬之行地，用其力也，君子攸行，順其道也。循秩序而後利，順消長而後貞，是之謂柔順。

7. 何妥曰：陰道惡先，故先致迷失，後順於主，則保其常慶也。
程頤曰：陰而先陽，則為迷錯，居後乃得其常。
8. 居於坤陰之君子，往西南方，將遇其同類之陰而得其友朋，可甘苦與共，伴隨同行；往東北方，將喪其同類之陰而失其友朋，雖暫無成就，而終有喜慶（無成有終。取十二辟卦圖為說）。君子安於柔順，謹守正道之吉祥，正應合大地之美德，可永保無疆。
9. 馬振彪曰：喪朋而言終有慶，是雖喪而不害其為得。所喪者朋，而所得者主，要其終言之，為有慶也。喪朋有慶，即所謂「渙其群，元吉」者也。
- 10 程頤曰：彖有三無疆：（一）德合無疆，天之不已也。（二）應地無疆，地之無窮也。（三）行地無疆，馬之行健也。

象曰：地勢坤，君子以厚德載物。

1. 象傳曰：坤卦上下體皆坤，坤取象於大地，其義為順。大地在地形上雖有高下之差等，然以整體言之，其氣勢則極為厚實和順。
2. 君子者觀察坤卦厚實和順之象，悟知當效法大地，正心修身以厚積美德，寬懷大度以容載萬物。
3. 朱熹曰：言其勢之順，則見其高下相因之無窮，至順極厚而無所不載也。
4. 林希元曰：君子以一身而任天下之責，群黎百姓倚以為安，鳥獸昆蟲草木倚以為命。唯厚德能承載天下之物，不厚何濟？
5. 馬振彪曰：君子能容物，以其德厚如地也。自強不息是崇效天，厚德載物是卑法地。

初六，履霜，堅冰至。

象曰：履霜堅冰，陰始凝也。馴至其道，至堅冰也。

1. 初六陰氣初起，必將增積漸盛，猶如微霜初凝之時，已預示堅冰之季將至。

此乃戒以凡事須防微杜漸，慎終於始。

2. 程頤曰：陰始生於下，至微也。聖人於陰始凝而為霜，則以將長為戒，當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。以喻小人雖微，長則漸至於盛，故戒於初。

3. 象傳曰：腳踩著微霜，預示堅冰之季將至，乃說明此時陰氣已開始凝積。順此季節變化之規律，則天寒地凍之季節必將到來。

4. 司馬光曰：履霜堅冰，君子攘惡於未芽，杜禍於未萌。

5. 孔穎達曰：馴，順也。順其陰柔之道，習而不已，乃至堅冰。初六於履霜而逆以堅冰為戒，所以防漸慮微，慎終於始。

6. 馬其昶曰：氣化由漸積而成，人之善惡亦由漸積而成，其始甚微，其終絕遠。惟善惡之積，在人自為，初辭擬之，故吉凶兩無占與。

7. 馬振彪曰：乾四陽居陰位，則取在淵之象戒之。坤初陰居陽位，則取履霜之象戒之。能知所警，則在淵者不至終陷於淵，而履霜者以先知所致，思患而預防之矣。

六二，直方大，不習無不利。

象曰：六二之動，直以方也。不習無不利，地道光也。

1. 六二柔順中正，獨得坤道之純，為一卦之主，其內心剛直，行為方正，能包容萬物，猶如大地之德，稟性剛直而方正，萬物無不負載，故其不假進修學習而自然有得，無所不得其利。

2. 孔穎達曰：生物不邪謂之直也，地體安靜是其方也，無物不載是其大也。

3. 程頤曰：中正在下，地之道也。不習謂自然。在坤則莫之為而為，在聖人則從容中道。

4. 象傳曰：六二之作為，乃秉受於大地一切任其自然之性，其內心剛直而行為方正。其不假進修學習而自然有得者，乃因其稟承大地柔順之道，光芒四耀。

5. 吳澄曰：乾九五，剛健而能中正，故為乾元之大。坤六二，柔靜而能剛方，故為坤元之至。李光地曰：乾九五得乾道之純，傳曰位天德。坤六二得坤道之純，傳曰地道光。明乾坤之主，在此二爻。

6. 馬其昶曰：不習，為二不化坎也。坎險阻，水行坎必習，故曰習坎。坤順承天，行無所疑，故不習矣。習者坎德，不習者地道也。

六三，含章可貞，或從王事，無成有終。

象曰：含章可貞，以時發也。或從王事，知光大也。

1. 六三陰居陽位，以陰包陽，猶如外表陰柔，而內在蘊含著陽剛之美，可以堅守正道。惟其居位不中，擬暫待時機，適時出面輔佐君王，建國立業。雖功成不歸己之所有，而終能克盡臣責，而有成果。
2. 程頤曰：爲臣之道，當含晦其章美，有善則歸之於君。或從上之事，不敢當其成功，惟奉事以守其終耳。
3. 胡炳文曰：乾九四陽居陰，坤六三陰居陽，故皆曰或，進退未定之際也。退曰含章、曰在淵，進則皆曰或，聖人不欲人之急於進也如此。
4. 象傳曰：六三內在蘊含著陽剛之美，可以堅守正道者，乃說明其必須等待時機，始可施展才用。而其待適時出面輔佐君王，建國立業者，乃說明其有恢弘廣大之智慧，能含晦其章美。
5. 馬其昶曰：分陰分陽，迭用柔剛，故易六位而成章。章者，陰陽雜而成焉者也。坤三含章，陰含陽也；姤五含章，陽含陰也。子曰，陰陽合德。惟其合德相含，故可時發以之正。
6. 馬振彪曰：三不化則陰位含陽，乃含章之正道。三若化而爲陽，是從王以終其事。或化或不化，各以其時。孔子發乾三之義，曰因時惕，是進德之事，貴無失其時也；發坤三之義，曰以時發，是修業之事，貴必待其時也。時之爲用大矣哉。

六四，括囊，無咎無譽。

象曰：括囊無咎，慎不害也。

1. 六四居位不中，無直方之質，又以陰居陰，無含章之美，當此天下否閉之時，不利施展才用，唯有韜光養晦，隱居不出，謹言慎行，猶如束緊囊口，自我封閉，如此則雖不獲讚譽，亦可不惹咎害。 ◎括囊，束緊囊口，喻隱居不出，謹言慎行。 括，閉也，結也。
2. 王弼曰：六四處陰之卦，以陰居陰，履非中位，無直方之質；不造陽事，無

含章之美。括結否閉，賢人乃隱，施慎則可，非泰之道。

3. 劉沅曰：六四已入上坤，重陰凝閉，有括之象。而重陰不中，上下閉隔，能藏智晦光，咎譽並無。忘其囊之富，並不露其括之迹，即不以罪招咎，亦不求名招尤。
4. 象傳曰：六四當天下否閉之時，能自我封閉，隱居不出，以韜光養晦者，乃說明其必須凡事謹慎，方能不惹禍害。
5. 黃壽祺曰：六四以陰居陰，有謙退自守、慎而又慎之象，此其處位不利而能獲無咎之原因，故爻辭以括囊為喻，象傳以慎不害設戒。

六五，黃裳，元吉。

象曰：黃裳元吉，文在中也。

1. 六五以柔居中，高居尊位而能盡臣道，有坤德中和謙順之象，故以黃裳象徵其能行中道，且謙下待人之意，故獲大善之吉。 ◎黃裳，象徵能行中道，且謙下待人。 ◎元者，大也，善之長也。
2. 黃代表五行之土，位居中間，故象徵中道。（東方甲乙木—青色；南方丙丁火—紅色；西方庚辛金—白色；北方壬癸水—黑色；中間戊己土—黃色。）古代服飾上衣下裳，乾為衣、為君道，坤為裳、為臣道，故裳象徵坤德之謙下。
3. 孔穎達曰：黃是中之色，裳是下之飾，坤是臣道，六五居君位，是臣之極貴者也。能以中和之道居於臣職，故云黃裳元吉。元，大也。元吉者，大吉也。
4. 象傳曰：六五能以中和之道謙下待人，而獲大善之吉者，乃以其溫文謙和之德，美在其心中。
5. 谷家杰曰：中具於內曰黃中，中見於外曰黃裳。文在中，乃闇然之章，不顯於文也。即美在其中的意。
6. 朱熹曰：六五以陰居尊，中順之德，充諸內而見於外，故其占為大善之吉也。占者德必如是，則其占亦如是矣。春秋傳，南蒯將叛，筮得此爻以為大吉，子服惠伯曰：忠信之事則可，不然必敗。外彊內溫，忠也；和以率貞，信也。故曰黃裳元吉。中不忠不得其色，下不共不得其飾，事不善不得其極，且夫易不可占險，三者有缺，筮雖當，未也。後蒯果敗，此可以見占法矣。

上六，龍戰於野，其血玄黃。

象曰：龍戰於野，其道窮也。

1. 上六處坤卦之極，陰氣盛極，陽氣復來，有取陰氣而代之之勢。故陽有伐陰

於坤卦之外之象，陰不能敵陽，故有天青地黃之血混雜而出。

◎龍，喻陽剛之氣，即乾也。 ◎玄黃，即青黃混雜之色。乾為天，故為玄(青色); 坤為地，故為黃。即天玄地黃。

2. 李士鈇曰：不言戰龍，而言龍戰，以陽來伐，不與陰之敵陽，猶臣不可敵君也。易窮則變，初六以陰消陽，上六則陽來伐陰，陰不足以敵陽，故傷出血，見為天地之雜色也。

3. 尚秉和曰：萬物出生之本，由於血，血者，天地所遣氤氳之氣。天玄地黃，其血玄黃者，言此血為天地所和合，故能生萬物也。

4. 象傳曰：上六陰氣盛極，陽氣復來，有取陰氣而代之之勢者，乃因其處坤卦之極，純陰之道已至窮極。

5. 黃壽祺曰：龍戰之喻意有二：(一) 陰氣至盛終將導致陽來。(二) 坤道窮盡則轉入陰陽交和。所謂天地生生之德，乃因此而生。此則周易陰陽相推、變異不窮之思想也。

用六：利永貞。

象曰：永貞，以大終也。

1. 用六則柔極而能濟之以剛，即於坤終而能現陽剛之質，則能有利於永遠保持天地真正之道。

2. 易之筮法，凡筮得陰爻，其數或六、或八，六可變而八不可變，則原則用六而不用八，即以變爻為占之義。若筮得六爻皆為六時，即以用六之辭為占。

3. 劉沅曰：坤所以終乾之事。上六陰盛而不自克，則無以為終。貞則有以處盛而不窮，永貞則不惟不窮，且配天之大德，生物不息。

4. 朱熹曰：利永貞，即乾之利貞。乾吉在無首，坤利在永貞。 顧憲成曰：用九無首，是以乾入坤，坤者，乾之藏也。用六永貞，是以坤承乾，乾者，坤

之君也。黃壽祺曰：乾用九稱無首是剛而能柔；坤用六稱永貞是柔而能剛。

5. 尚秉和曰：六為老陰，陰極不返則太柔矣。文言曰：貞固足以幹事。永貞則健而陽矣。

6. 象傳曰：坤陰之終而能現陽剛之質，則能有利於永遠保持天地真正之道者，

乃說明陰極必返陽，坤陰終必以乾陽為歸宿。

7. 胡炳文曰：陽先於陰，而陽之極不為首。陰小陽大，而陰之極以大終。